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藥事委員會

115 年度第二次藥品進用申請案事宜

一、新藥申請收件日期: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請於受理期限內依藥事委員會附件檔填寫並繳交下列資料:

(1) 「附件一 - 西藥藥品進用申請單」，請繳交紙本

(2) 「附件二 - 西藥藥品資料表」及「附件六 - 新進藥品送件自我檢合表」中其他佐證與附件繳交，
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存至 USB 內交付。

(3)申請醫師需於院內電子表單系統中填寫 M15 - 臨採藥品申請單。

三、藥委會幹事審查「新藥申請檔案」後，繳費通知單將交付送(補)件聯絡人，請依說明完成申請費用
繳交。

四、進藥申請案相關規定請參考本院[西藥藥品進用管理辦法](#)

五、若有行政流程問題，請洽藥劑科 姚藥師 分機 1469

[收件信箱 055056@tool.caaumed.org.tw](mailto:055056@tool.caaumed.org.tw)